**建投河北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投资方需提交材料**

1、意向投资方需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意向投资方有合并口径审计报告，则以合并审计报告口径为准。

2、意向投资方需提交不低于拟投资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存款证明的查询截止日应在挂牌公示期间内，若由多家银行出具的多个账户银行存款证明，出具时间须为挂牌期间同一时点），或提供其他等额的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股东承诺等）。

3、意向投资方需承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在经营期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且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重大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

4、意向投资方需承诺本次增资所支付的全部增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且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5、意向投资方需提供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或其他证明文件。